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在 2024 年度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作用，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勤勉履职。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邱阳先生、独立董事周兵先生、董事许文慧女士共 3 名委员组成，其中邱阳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委员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及专业审计、会计知识，在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审阅公司财务报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工作有效性等方面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意见，在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6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4、《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5、《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预计公司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8、《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0、《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4年8月29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4年10月27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4年12月5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收购股权及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定期审阅公司内部审计部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情况，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指导内部审计部的有效运作。全体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积极对相关议题发表专业意见。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请的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我们认为中审众环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质，审计期间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鉴于此，我们一致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积极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以及内部控制体系是否有效运行进行了重点关注。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中审众环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为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运作，使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保证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会计师进行及时、充分、有效的沟通，审计委员会在听取多方意见的基础上，采取多种方式进行积极的协调，以期优质高效的完成各项审计工作。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事项的相关事项，均提前进行了解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同时在对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后发表了专业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履职情况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认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一步规范审计委员会的日常运作，切实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2025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勤勉尽职，全面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提高专业水平与决策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经营。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邱 阳

周 兵

许文慧

年 月 日